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嘉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傑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潔

徐國硯律師

陳宇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洲

訴訟代理人 陳恪勤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君豪律師

楊定諺

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主文欄」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陳玉瓊

06 附表：
07

更正前主文欄	更正後主文欄
<p>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陸佰玖拾參元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</p> <p>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陸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</p> <p>四、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</p> <p>五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</p>	<p>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陸佰玖拾參元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</p> <p>三、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</p> <p>四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</p>